

合同编号：SDRS-TPZB-2026-038-B-02

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选定 2026-2027 年度滨海新区零星企业合同
(B 包)

甲 方：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 方：乳山市春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5 月 12 日

本合同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由甲、乙两方共同签订。甲方为用户单位、乙方为中标人。合同各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书
- 3、乙方在评审过程中补充、修改或澄清的文件
- 4、SDRS-TPZB-2026-038 公开招标文件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 6、本合同附件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标的物及数量：市政零星及维修养护工程，主要涉及路面、桥梁及防潮堤修补；路沿石整修安装；人行道改造铺装；污水管道改造；场地平整；排水沟砌筑等新建小型或养护维修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安装以及城管平台民生诉求办件处理。

三、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采购单价的 99.80%，项目结算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

注：本项目据实结算，乙方两年内施工总金额达到二百万后自动终止合同。

四、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该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服务地点及联系人：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联系人：翟晓伟；

联系电话：0631-6771368。

六、交付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内。

七、验收

1、乙方提供的服务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且满足本项目相关需求。

2、服务期内，乙方需甲方配合相关事项的，应提前合理期限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明确申请，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配合，无必须配合的合同义务。乙方未提交书面申请或申请内容不全的，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固定单价下浮结算，未提供单价的部分根据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下浮结算。以年度为单位，审计结束支付到结算价款的30%，第三年付至70%，剩余30%的余款每年按比例拨付，分三年付清。成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的税务发票。

(3)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

(4) 付款按以下资信办理

收款人：乳山市春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15571101040001336

联系人：于永玲

联系电话：0631-6776888

九、服务要求：

项目结算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具体标准如下：

5T 铲车：170 元/小时；3T 铲车：150 元/小时；挖掘机（225 及以上）：270 元/小时；人工（8 小时/个）：140 元/个；工程车运费：4.6 元/立方（运距 4 公里），运距每增减 1 公里增减 0.8 元/立方给予调整；土方：26 元/立方，甲方不提供土场，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包含购买土方、取土、运输、摊铺、整平等费用，土方量按实方计量，以测量报告为准。

注：①上述给定的单价均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材料费、设备进出场费、交通运输费、其他（知识产权费、验收费、维护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投标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规定的全部费用。

②结算时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了上述没有给定单价的费用，该笔费用结算时，由施工企业上报，最终以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十、变更与修改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服务起始时间或服务期限、技术规格以及其他的合同条款进行变更、修改。

十一、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公司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的；
- （2）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交付标的物，或标的物验收不合格

的；

(3) 乙方未经书面同意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甲方指派任务，超过 3 次无条件未按时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自动解除合同。

十二、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履行合同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2、甲方指派任务，乙方超过 3 次无条件未按时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自动解除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乳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五、签约地点：山东省乳山市。

十六、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地址是双方及法院寄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文件、通知不能送达，由责任方自负。如一方或者法院按照合同列明地址邮寄发送文件、通知、法律文书视为履行了送达义务。

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

【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滨海新区长江路中段管委大厦 868 号】

电话：【0631-6771368】

邮政编码：【264500】

如致乙方：

【乳山市春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乳山市白沙滩镇驻地（金海湾工业园）】

电话：【0631-6776888】

邮政编码：【264500】

甲方：乳山银滩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乙方：乳山市春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